

**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
「基礎法學與社會學士學分學程（含微學程）」專業科目規劃表**

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修 習年級	開課 系所	先修 科目	屬性	備註
專業 科 目	法學緒論（一）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 I 或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	2	半	1	法律	無	A	僅採計 2 學分
	哲學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	2	半	1~4	通識	無	A	
	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 Multiculture and Social Justice	2	半	1~4	通識	無	A	
	邏輯與思維 Logic and Thinking	2	半	1~4	通識	無	A	
	民法總則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4	半	1	法律	無	A	
	法學緒論（二）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	2	半	1	法律	無	A	
	社會統計 Social Statistics	6	全	1	社學	無	A	
	法學方法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Methodology	4	全	2	法律	民法 總則	A	
	法理學 Jurisprudence	4	全	3	法律	無	A	
	法制史（一） Legal History I	2	半	3	法律	無	A	
	法制史（二） Legal History II	2	半	3	法律	無	A	
	法律社會學 Sociology of Law	2	半	3	法律	無	A	
	性別與法律 Gender and Law	2	半	3	法律	無	A	
	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-總論篇 Law,Culture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(General Principles)	2	半	3	歷史	無	A	
	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-專論篇 Law,Culture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(Special Topics)	2	半	3	歷史	無	A	
	法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	2	半	3	法律	無	A	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※ 欲取得「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需修畢 16 學分（含）以上。欲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需修畢 8 學分（含）以上。

※ 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且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
※本學程業經本校 109 年 1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